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局長長展

出席人員：蘇副局長志勳、邨副局長爾敏、黃總工程司志明、張主任秘書恩成、吳處長瑞川、黃處長榮慶、蘇處長俊傑、鄭處長元宗、陳主任海通、薛大隊長仲信(蔡副大隊長政哲代)、胡主任湘蓮、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蔡主任尚錫(毛股長宏義代)、施主任仁傑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劉股長揚帆

記錄：黃育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 一、本室於本年度仍依廉政工作計畫會同法制秘書辦理相關宣導講習。
- 二、有關去年於立德棒球場舉辦壘球、趣味競賽及廉政戶外學堂乙案，感謝各單位派員出席，尤其感謝養工處出錢出力，大力支持本活動，另外也特別感謝主任秘書於活動經費核銷、便當訂購的指導，活動在大家的共襄盛舉下，圓滿成功。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本局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廉政工作報告：

(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案、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如會議資料)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建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建管業務除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外，亦有管理營造商之權責。建管處前副處長因投資建設公司，涉及利益衝突未予迴避，因而觸犯本法裁處高額罰鍰，在此提醒各位主管，須特別留意本法迴避之有關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網路交易安全 (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資訊室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

案由：新工處代辦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師招標)勞務招標採購整合簽案報告 (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新工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新工處將採購評選案件有關之法律要式、規定詳細敘明，以供新進同仁依循辦理，立意良好。

主席裁示：

- 一、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承辦同仁可互相交流，或參考其他縣市的資料以為學習，本局暨所屬工程處統一套標準之作業流程，供同仁參考並有所依循。
- 二、工作小組提供評選委員的資料，須客觀呈現受評廠商的優

劣，又為達公平、公正與公開，應於招標文件清楚敘明評選之各個項目。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瞭解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新鋪、養護及刨鋪道路委外工程契約，是否確依契約中之施工規範、罰則確實執行，擬辦理道路鑽心業務專案稽核，稽核過程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稽核標的為所屬工程處辦理新鋪、養護及刨鋪道路面積達 3000m² 以上案件，稽核重點為鑽心位置、取樣方式及道路施工品質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鄭處長元宗回應：

目前工務局對所屬工程處道路鑽心抽查由傅副總工程司昭睿負責，政風室所提稽核計畫，是否一併列入原有之抽查機制？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依政風室提案辦法執行，列入原有之抽查機制一同辦理，請總工程司室傅副總依業務權責加強抽案密度，務必確保道路工程品質在最高標準，維護路平安全。

第二案

案由：為落實機關內部控管，及防範本局建築物建造執照審查作業過程，承辦人員有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將辦理建物建造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稽核過程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案係為因應監察院、審計處針對高風險業務所建立之內部控管機制，稽核標的以課長決行之建造執照為標的，藉以抽查承辦人員有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核發建造執照。

原稽核小組曾正工程司品杰業已調任至秘書長室協辦業務，經與建管處協調，改由江副處長俊昌擔任小組成員。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建築管理處配合辦理，政風室落實執行。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會委員意願徵詢作業，建請回復由各案件承辦人徵詢，俾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及符合監辦權責分工，請審議。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近年本局採購評選案件均採招標公告時一併公開委員名單，去年共有評選案件 25 件，僅 3 案為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餘以 1-2 百萬勞務採購為多數，實際無內容特殊或爭議，須採專業性保密措施之採購案件。爰建議回復由各案件承辦人徵詢評委意願，較符合採購法監辦規定並可減少簽案在局內來來回回，加速行政效率。

吳處長瑞川回應：

局裡面如採公開委員名單之革新作法，似無特殊保密之必要。養工處多為開口契約，一年約 300 多件，又本處評選委員並未採公開委員名單作法，且廠商助理亦常於本處辦公處所協辦工作，爰本處評選委員聯繫作業，仍交由政風室辦理。。

黃處長榮慶回應：

新工與養工處作法相同，評選委員聯繫仍交由政風室

負責。

鄭處長元宗回應：

市府 98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政二字第 0980003798 號函規範機關內有政風機構者，評選委員通知事宜由政風機構負責辦理，無政風機構者，方就內部單位擇一指定負責通知。如欲改變目前作法，是否由市府統一作為？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上開函文內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疑慮，政風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有監辦權責，又介入實質採購程序之評選委員徵詢一環，似有不妥之處。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本局委員名單業已公開，自毋庸由政風室聯繫徵詢，另如有特殊專案性保密之必要，再專案簽陳由政風室辦理，各單位如無不同意見，本案照政風室所提辦法，有關評選委員徵詢由承辦人本職責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